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保〔2021〕11号

签发人：彭甦

关于调整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类别收入准入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发布《2020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8475元。根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规定，现将我市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的收入准入保障标准调整为人均2924元/月，自2021年5月1日开始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